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0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否开放转换	是否新增销售机构(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01926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010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0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01544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44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019239	景顺长城恒裕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88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18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184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09871	景顺长城融盈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180	景顺长城融盈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181	景顺长城融盈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化学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0226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F)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F)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7088	景顺长城融盈福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7089	景顺长城融盈福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26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43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944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86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185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8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wgwf.com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否开放转换	是否新增销售机构(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0106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239	景顺长城恒裕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88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81	景顺长城量化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187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化学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86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185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26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树刚
电话:010-62868227
传真:010-62868227
联系人:王琳璇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69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8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wgwf.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6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当期应支付基金份额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期由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十九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权益截止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者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3/12	2023/12/29	2023/12/29	2024/1/4	以100,000元为例	3.50%/12	201.67
2024/1	2024/1/31	2024/1/31	2024/2/5	以100,000元为例	3.50%/12	201.67
2024/2	2024/2/29	2024/2/29	2024/3/5	以100,000元为例	3.50%/12	20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前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
=(1.30%+2.2%)/12
=3.50%/12

其中,B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A3-S-R(X×P0)
其中,A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者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者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者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者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者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的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者认/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者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者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者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者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净值,并反推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者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净值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者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日历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净值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自动扣款。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有资金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从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者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购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者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月份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情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站(网址:www.iwgwf.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者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者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者认/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实施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日历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进入投资者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申购赎回等方面因素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未到达上述市场极端情况下,为保证本基金资产价值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在日历末未到上述市场极端基金全部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前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ETF”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ETF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4]142号)同意。本基金将于2024年3月6日终止上市。

现将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ETF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ETF
场内简称:消费电子F50ETF
交易代码:156733

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9月29日
终止上市日:2024年3月6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5日,即在2024年3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ET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ETF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ETF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2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ETF的上市交易,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4]142号)。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已于2024年1月19日暂停申购业务且不再恢复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已于2024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且不再复牌,自2024年2月28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专项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及时对有关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事项予以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注销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wgwf.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0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际发生或更新个人信息并应及时更新个人信息,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届六次董事会、十届五次监事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联交所《信息发布申请受理通知书》,重庆联交所同意受理本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的信息发布申请(项目编号: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9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召开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现将有关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信息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投资者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0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989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23大众02